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蔡○○ 住新北市○○區○○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蔡○○告訴被告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與法院在相同個案上採取相同法律見解，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昨事今非、雙重標準」，就系爭案件關係人黃德潤聲請閱覽個人偵訊筆錄，以筆錄內容涉及被告及社區物業經理姓名，有違反個資法疑慮為由，駁回黃德潤之聲請，然偵辦系爭案件卻違反論理法則，認定被告無侵害隱私、無違反個資法規定，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無視請求人所提出被告張貼法院起訴狀及裁定書於社區群組之截圖事證，違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刑事裁定意旨，且漏未審酌被告所涉個資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犯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審核，認受評鑑人偵查已臻完備且無積極理由證明被告有請求人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高檢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請求人雖提出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 112 年度重簡字第○○○○號請求人起訴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獲部分勝訴之民事判決，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認事用法有誤，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間本質不同，二者之舉證標的即有歧異，結果自難一概而論。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